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科学技术部、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发布 2016 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》（发改高技〔2016〕2680 号）文件，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技术中心被认定为 2016 年（第 23 批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。

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，是对公司自主研发、技术创新能力的充分肯定，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行业技术优势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。公司将在此基础上，继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，充分发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在公司发展中的积极作用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公司技术中心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，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，但不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